

附件1：

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构建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6〕60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构建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建设实施的意见》（宣办发〔2016〕34号），进一步巩固深化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成果，切实解决“小金库”防治难点问题，本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严格按照要求，全面开展了本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。
- 二、经过全面排查，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存在。
- 三、本单位保证今后不设立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。

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。

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

安徽省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举报电话 0551-68150130、电子邮箱 ahxjkjb@163.com。

宣城市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举报电话 0563-3012870、电子邮箱 xcczjd2012@163.com。